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7月18日采取非现场传真签字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4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各位董事对议案进行审核，并于7月18日前将表决结果传真至董事会秘书进行统计。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组织。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期满申请继续经营的议案》

公司2009年10月13日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0月13日。

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在上述有效期届满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续办经营许可证的申请。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在全国经营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资质的议案》

公司拥有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编号为B1.B2-20090386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其中批准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经营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

上海二六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二六三通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授权上海二六三通信在全国范围内经营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之前独立董事人员变动，根据《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结合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情况，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重新选举及确认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李小龙 委员：杨泽民、黄明生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应华江 委员：李小龙、杨泽民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张克 委员：应华江、Jie Zhao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应华江 委员：张克、黄明生

上述委员的任职期限为第四届董事会剩余任期。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21 日